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認股權證代號：167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1,343	130,998
銷售成本	4	<u>(85,661)</u>	<u>(87,152)</u>
毛利		45,682	43,846
其他收入	3	12,319	162
行政費用	4	<u>(25,325)</u>	<u>(22,755)</u>
經營溢利		32,676	21,253
財務收入	5	2,545	3,612
融資成本	5	<u>(32,487)</u>	<u>(31,894)</u>
融資成本—淨額	5	(29,942)	(28,2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67,580</u>	<u>72,009</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70,314	64,980
所得稅支出	6	(9,364)	(6,834)
本年度溢利		<u>60,950</u>	<u>58,146</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換算差額		<u>123,916</u>	<u>(92,01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23,916</u>	<u>(92,015)</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84,866</u>	<u>(33,869)</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330	61,098
非控股權益		<u>620</u>	<u>(2,952)</u>
		<u>60,950</u>	<u>58,146</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4,413	(31,068)
非控股權益		<u>453</u>	<u>(2,801)</u>
		<u>184,866</u>	<u>(33,869)</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 以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7(a)	<u>2.56</u>	<u>2.59</u>
每股攤薄盈利	7(b)	<u>2.54</u>	<u>2.5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11,598	910,853
在建工程		36,089	7,319
預付土地租賃款		11,925	12,089
無形資產		5,392	4,05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66,411	18,1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1,364	878,1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62,779	1,830,617
流動資產			
存貨		9,050	5,9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17,730	78,319
短期銀行存款		–	13,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60	200,704
流動資產總額		426,840	298,437
資產總額		2,489,619	2,129,05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647	23,564
儲備		1,721,779	1,542,6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45,426	1,566,193
非控股權益		(2,069)	(2,522)
權益總額		1,743,357	1,563,671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51,335	383,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772	31,5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4,107	414,5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6,958	68,433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88,931	82,4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6,169	–
即期所得稅負債		97	–
流動負債總額		362,155	150,847
負債總額		746,262	565,3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89,619	2,129,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laudio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國再生能源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且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對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公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有關該等尚未生效但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法提出新規則及為金融資產提出一個新的減值模範。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前不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預期該新準則並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對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減值撥備是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釐定，預期對本集團而言並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尤其於採用新準則之年度，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預期會作出性質及範圍的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益之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

此新訂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益之原則下作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確認單獨的履約責任，這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在履行合約時所產生的某些成本，現時列為費用的可能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且並未發現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67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分經營租賃承擔，而某些承擔則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不包含租賃的合同有關。

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內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及其他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	131,343	125,337
增值稅退稅	6,514	5,661
其他	5,805	162
	<u>143,662</u>	<u>131,160</u>

電力銷售均來自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風力發電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毋需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131,3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337,000港元，包括增值稅退稅後為130,998,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84,969,000港元及46,3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792,000港元及39,206,000港元)。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94	1,494
— 非審核服務	615	40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074	1,092
無形資產攤銷	435	4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0,068	72,3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15	(9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987	17,353
經營租賃租金	1,285	1,595
維修及保養開支	2,287	2,103
企業開支	1,081	8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27	475
管理服務費	1,106	990
其他開支	11,412	11,722
	<u>110,986</u>	<u>109,907</u>

5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6,738)	(31,89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6,169)	—
	<u>(32,907)</u>	<u>(31,894)</u>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	420	—
	<u>(32,487)</u>	<u>(31,894)</u>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45	3,612
融資成本－淨額	<u><u>(29,942)</u></u>	<u><u>(28,282)</u></u>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內地所得稅(包括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內地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預扣稅按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按5%或10%(二零一六年：10%)之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082)	—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9,201)	(6,657)
遞延所得稅抵免／(支出)淨額	919	(177)
所得稅支出	<u><u>(9,364)</u></u>	<u><u>(6,834)</u></u>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為19,6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277,000港元)乃計入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0,330</u>	<u>61,09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59,216</u>	<u>2,356,37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2.56</u>	<u>2.5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均已獲兌換而計算。於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下文將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0,330</u>	<u>61,09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59,216</u>	<u>2,356,372</u>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假設認股權證獲兌換(千份)	<u>11,647</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70,863</u>	<u>2,356,37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2.54</u>	<u>2.59</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 (二零一六年：0.2港仙)	7,094	4,71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 (二零一六年：無)	9,459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現金0.4港仙，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於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是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不列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派發現金每股普通股0.3港仙，合計7,1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9 預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	(b)	155,001	886
其他應收款	(c)	11,410	17,302
		166,411	18,188
流動			
應收賬款	(a)	17,176	53,15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c)	100,554	25,169
		117,730	78,319
		284,141	96,507

附註：

(a) 於年末，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7,176	18,740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1,088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
超過90日	-	33,322
	<u>17,176</u>	<u>53,150</u>

於年末，按發票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附註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7,176	52,471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679
	<u>17,176</u>	<u>53,150</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日之信貸期。逾期少於30日之應收賬款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500,000港元)已獲履行或逾期少於30日。在該結餘中，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200,000港元)指應收政府電費，有關電費於開出發票前須通過審批，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相關應收賬款的發票未開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結餘不涉及任何爭議，亦無跡象顯示有關金額將不可收回，故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 (b) 結餘包括就相關建築工程採購風力發電場設備之154,0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預付款。
- (c) 計入其他應收款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18,3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94,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為78,4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d) 所有預付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52	667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30,232	57,47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174	10,295
	<u>46,958</u>	<u>68,433</u>

於年結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53	185
十二個月及以上	499	482
	<u>552</u>	<u>66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再生能源業務錄得131,300,000港元之營業收入。儘管整體風力資源較二零一六年水平低，但下半年風量有改善。另外，本集團的風力發電場整體限電較去年少。因此，我們全資擁有及主要控股的風力發電場表現較佳，令收益與去年125,300,000港元相比，增加5%。透過各項專注於改善品質及經濟效益的策略及措施，本期間毛利增加20%至4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200,000港元）。

然而，低風環境影響聯營公司旗下風力發電場之營運，導致整體表現下滑，減少對本集團的純利貢獻。來自聯營公司之純利為67,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7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60,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61,1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2.56港仙，而二零一六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59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440,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465,4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河南嵩縣風力發電項目動用新銀行貸款、償還現有項目貸款本金及匯兌差額之綜合影響所致。

銀行借款為本集團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風力發電場項目，按中國人民銀行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到期日介乎未來十四年之內，當中有88,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00,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51,4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為300,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214,1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收取來自創達集團有限公司為數22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所致。

由於借款及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無須作出對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價值約人民幣786,900,000元(相當於943,9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價值約人民幣857,500,000元(相當於953,200,000港元)。該差額乃由於資產折舊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1%，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資本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股息後，再除以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及用電量穩步增長。總用電量達約6,307,700吉瓦時(「吉瓦時」)，較二零一六年增加6.6%。總風電輸出為305,700吉瓦時，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6.3%，佔全國總發電量之4.8%。總太陽能發電輸出為118,200吉瓦時，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78.6%，佔全國總發電量之1.9%。於二零一七年，電力需求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總電量的百分比持續增加，預期將於中國十三五計劃期間延續。於二零一七年間，政府及電網公司頒佈多項政策及法規，支持可再生能源業。國家電網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宣佈將風力及太陽能限電，由二零一六年之20%，進一步降低至二零二零年之低於5%，部分影響已於二零一七年呈現。風力及太陽能限電已分別由約17%及10%，降至約12%及6%。

去年，本集團透過對業務各方面的創新思維，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尤其著重於發展質量及營運效率。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積極加強及簡化營運、備件採購及風險管理，減少成本單價（「發電量每千瓦時成本」）及改善項目經濟效益。因此，儘管風力資源比預期低，我們能夠達到與二零一六年水平相若的發電量及利用小時。於二零一七年，風力發電場輸出合共1,325.2吉瓦時，而二零一六年為1,345.5吉瓦時。平均利用小時為2,010小時（二零一六年為2,038小時），較全國平均水平高出62小時。我們持續優勝於國家平均水平，充分展現本集團甄選投資的能力，並擁有高效運營風力發電場的專業技術。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於發展及建設新項目方面，均有良好進展。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我們開始建設我們全資擁有的河南嵩縣74兆瓦風力發電項目。我們預期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中期中試運，並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本集團繼續秉持僅投資最優質量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原則，投放在有高潛在回報，但不限電地區。我們尤其對分佈式太陽能的潛力感興趣，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探求一個位於南潯四兆瓦的商機。我們於第三季度前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太陽能項目最終批准，展開建設，並於年底前在早於計劃及低於預算的情況下試運。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能力，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68%股本權益。二零一七年之發電量約達72,300,000千瓦時（「千瓦時」），相當於1,215利用小時。區內的電力需求已稍微改善。通過提升營運及保養計劃，我們亦已增加風力發電機的平均可用率。此外，限電減少。因此，我們本年表現較去年發電量56,900,000千瓦時（或956利用小時），有大幅改善。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一期及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該等風力發電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發電場基地的首兩期。於二零一七年，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發電量約166,200,000千瓦時(相當於1,679利用小時)。儘管風力發電機可用率已改善，限電水平與去年相若，但風力資源減少，導致發電量較去年的171,000,000千瓦時(或1,724利用小時)略減。

單晶河風力發電場

本集團擁有位於河北的200兆瓦單晶河風力發展場之40%實際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統稱「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發電場(包括三個階段)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一七年，發電量約為415,300,000千瓦時，相當於2,076利用小時。由於此項目透過國家招標獲得，該風力發電場享有近乎零限電。風力資源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遠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差，尤其以二月、三月及五月三個月為甚。儘管下半年風力資源回復正常，整體而言，發電量較去年的437,100,000千瓦時(或2,185利用小時)有下降。

昌馬風力發電場

昌馬風力發電場位於甘肅省，為與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合作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同樣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於二零一七年享有近乎零限電及發電量約為445,200,000千瓦時(相當於2,215利用小時)。平均風力資源輕微減少，導致發電量較去年的455,500,000千瓦時(或2,266利用小時)稍微下降。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為與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合作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發電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權益。該100.5兆瓦的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風力發電場並非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並不享有低限電待遇。於二零一七年的發電量約為226,200,000千瓦時(相當於2,251利用小時)。區內的風力資源及限電與二零一六年相若，故發電量與去年的225,000,000千瓦時(或2,239利用小時)相若。

商業模式及風險管理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擔當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者、運營商，開發、建設及運營發電場，為客戶提供穩定的電力。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主要外來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已具備良好條件，為政府之低碳經濟計劃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策略「**壯大**•**開拓**•**恒久**」引領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發展。所有投資機遇，均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按項目在經濟、環境及社會裨益等各方面，進行詳細綜合評估。我們計劃持續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尋找可**壯大**投資機遇的新技術。在中國再生能源，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電力。因此，我們致力在業務及營運各方面進行創新及**開拓**，繼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最終為所有股東締造有**恒久**價值的投資，並提高回報。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內所有人之責任，風險存在於業務及運營之市場中。風險管理並非單一獨立過程，而須融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從項目層面上日常運營到企業層面上策略制定及至投資決策。

我們通過自下而上之方式，每半年識別及檢查現有及新增風險，已認定之風險將在整個集團層面上進行監察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作為加強企業管治之基本部分，須受到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中國再生能源將所有風險因素分為六大類：(i)政策及法規，(ii)法律及合規，(iii)安全、健康及環境，(iv)財務，(v)運營，以及(vi)聲譽，就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通過持續積極之風險管理方式，致力於識別重大風險，並進行處理，使能了解、減少、降低或避免該等風險。

前景

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持續受惠於過往頒佈的政策，例如限電於二零一七年減少，趨勢亦將於二零一八年持續。減少限電將改善於北部省份項目的經濟效益。限電減少的相關效益，正反映在中國再生能源的黑龍江風力發電場面對的限電情況改善及盈利增加。我們預期內蒙古的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受惠。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提升與電網公司的溝通，盡力回應電網要求以盡量減少限電。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對地區電力市場及各項試驗計劃(例如跨區電力供應及大型電力用戶的直接輸電)進行深入分析。整體而言，我們發現有更多公司參與有關計劃，相關規例及指引亦漸見清晰及成熟。倘時機成熟，我們或會開始參與有關計劃，以進一步增加發電量、減少限電及提升盈利能力。

在不利層面上，鑒於科技進步令資本成本下降，我們注意到行業就新項目所獲取的補貼有所下調。由於在嚴重限電地區，可供開發新再生能源項目受限，故尋找新項目亦變得愈來愈困難。除此之外，鑒於土地及林業有更多嚴格審批，環保規定更嚴苛，建設所面臨挑戰，亦日漸增加。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針對資源及潛在的電網限電情況，作深入評估以選取個別區域發展。於二零一八年，河南嵩縣74兆瓦風力發電項目將會完成。我們將透過努力確保施工進度及項目按時投運，控制項目成本。於我們首個四兆瓦的分佈式天台太陽能項目成功完成後，我們擬於中國或香港尋找其他分佈式太陽能項目。鑒於我們的母公司為物業發展商，我們相信我們具競爭優勢。

除了現時正處於風力測試的風力項目儲備外，我們亦正評估風力及太陽能的新商機。我們現在評估分佈式風力發電的潛力。有別於大型風力發電場，現時並無限額阻礙分佈式風力能源發展。此外，該等項目與電網的低電壓需求直接連繫，限電機會甚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加快推進分佈式接入風電專案建設有關要求的通知」，預期將促進分佈式接入風電項目的健康發展。

中國再生能源就過去十年的增長，備受鼓舞。我們一直專注於盈利能力而非增長。我們於全國擁有若干最具盈利能力的風力發電場。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具盈利能力的項目，並將緊密監察各市場上可再生能源板塊的發展，不排除於時機成熟時，投資其他新興市場的可能性，以促進未來的增長。然而，中國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因此，我們將利用過往成功的經驗，於國內繼續尋找更多可再生能源項目。

短期內，我們預期市場將過渡至使用更清潔及更高效的能源組合，及電力體制改革，都會為包括中國再生能源在內的獨立發電商締造新機遇。專業、忍耐、投入及創新是能源業界成功因素。鑒於我們在可再生能源行業擁有十多年經驗，加上一定數目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將賦予我們堅毅的能力及信心，保持業務平穩增長。我們將繼續開發儲備項目，拓展業務，並將考慮作出戰略性聯盟，旨在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穩定及不斷增加的回報，為邁向更智能化、更潔淨的明天而努力。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85名僱員。吸引、挽留及部署具有適當能力的僱員，以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我們的資產，是我們的核心需求。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透過外部招聘及內部調任方式，改善及加強人力資源及能力。透過就安全、項目管理及資產管理等設定標準及流程，確保績效提高。本集團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以合約形式委任技術顧問，以發展新項目及運作現有項目。所有僱員的薪酬均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從二零零六年開始作為在中國最早投資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投資者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中國再生能源致力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不斷改進與發展，回應利益持份者不斷改變的期望，同時平衡股東、環境及運營所在社區三者間之需求。

本集團於河北、黑龍江、甘肅、內蒙古及浙江等省份營運超過664兆瓦的風力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大部分項目均位於偏遠的北部地區，投資非常有利於當地經濟發展。透過減少當地污染及碳排放，並按照公平的市場薪酬僱用當地員工，貢獻當地社區。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再生能源的運營資產符合當地所有環境相關監管條例。我們的總發電量為1,325.2吉瓦時，煤炭消耗量因而減少約431,000噸，碳排放量減少約1,025,000噸。就我們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建設的嵩縣項目而言，我們將委派中國再生能源的內部員工及獨立人士，進行定期測量、現場監督及實地審核，監察建築工地符合環保要求。

我們重視與利益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致力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主要境外投資者之一，我們繼續與利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如國家及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能源局)、地方當局(如環境及土地局)及國家電網公司)透過各種會議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繼續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同時，隨著本集團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其他方式為運營所在社區作出更多貢獻。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二零一六年：無)。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於該段期間，股份過戶手續將暫停。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中央證券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一直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並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有關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以達致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有關須按固定任期委任的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鼓勵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股東溝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規定），惟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海外事務或預先安排之商務要約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業績公佈之審閱結果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項下之保證聘用，該行因而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佈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